

# 雲林縣四湖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7 次臨

## 時會會議記錄

### 一、開會紀錄

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9 日至 03 月 11 日

(二)開會地點：四湖鄉民代表會議事廳

(三)出席人員：1、蔡裕筆 2、吳顯志 3、賴俊澄

5、吳明信 6、吳介群 7、林文智

8、吳順博 9、蔡坤育 10、陳明新

11、蔡淑薇 12、吳銘聲

(四)缺席人員：無

(五)代表動態：現有代表 11 人

(六)上級長官：無

(七)列席人員：鄉長蘇國瓏、主任秘書王富美、民政課長劉益元、財政課長林惠玲、建設課長吳長和、農業課長沈哲生、社會課長曾哲欽、主計室主任陳德興、人事室主任紀昱彰、政風室主任李秋寰、行政室主任吳昂謹、幼兒園園長吳玉琴、清潔隊代理隊長林承樺、圖書館管理員吳麗嬌

(八)來賓：無

(九)旁聽：無

(十)主席:由蔡裕筆主席擔任大會主席

(十一)司儀:代表會秘書 黃采鳳

(十二)紀錄:陳政輝

(十三)畢幕日期: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

## 雲林縣四湖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7 次臨

### 時會議決案

#### 議案

##### 第 1 號議案

案由：檢送本所辦理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飛東社區發展協會「飛東社區增購設備」1 案，經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新臺幣 5 萬元整，因屬臨時性補助款，本年度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先行墊付，俟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為社區發展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財產設備-獎補助費科目（科目代號 72180019001）項下轉正，並請惠覆審議意見書 5 份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追認通過。

## 第 2 號議案

案由：檢送本所辦理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飛沙社區發展協會「飛沙社區增購設備」1 案，經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新臺幣 4 萬元整，因屬臨時性補助款，本年度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先行墊付，俟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為社區發展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財產設備-獎補助費科目( 科目代號 72180019001 ) 項下轉正，並請惠覆審議意見書 5 份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追認通過。

## 第 3 號議案

案由：檢送本所辦理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飛沙社區發展協會「109 年長青食堂服務計畫」1 案，經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飛沙社區發展協會編列新臺幣 77 萬 8,400 元整，逾編列預算部分計 1 萬 2,240 元整(收支並列)。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先行墊付，俟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為社區發展支出-一般行政-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科目 ( 科目代號 72180010101 ) 項下轉正，並請惠覆審議

意見書 5 份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通過。

#### 第 4 號議案

案由：檢送本所辦理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飛東社區發展協會「109 年長青食堂服務計畫」1 案，經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飛東社區發展協會編列新臺幣 56 萬 2,560 元整，逾編列預算部分計 4 萬 1,160 元整(收支並列)。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先行墊付，俟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為社區發展支出-一般行政-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科目(科目代號 72180010101)項下轉正，並請惠覆審議意見書 5 份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通過。

#### 第 5 號議案

案由：檢送本所辦理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蔡厝社區發展協會「109 年長青食堂服務計畫」1 案，經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蔡厝社區發展協會編列新臺幣 58 萬 4,760 元整，因屬臨時性補助款，本年度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

所先行墊付，俟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為社區發展支出-一般行政-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科目（科目代號 72180010101）項下轉正，並請惠覆審議意見書 5 份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通過。